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22

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以陳述意見書載以，「……收受公文文號：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8703 號……」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2211 號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……。」

三、查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餐廳」（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）從事整理桌椅等工作。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臺北市調查處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當場查獲。臺北市調查處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20

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及案外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維字第 107 4365293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

088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22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

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80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

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